# 和硕县农田防护林“建、管、护”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构筑绿洲生态屏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田防护林建设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和硕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和硕县行政区域内农田防护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农田防护林建设保护工作，将农田防护林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两级应当做好农田防护林的建设和管护工作。

第四条 建设范围。按照“以水定地、以水定绿，以水定林”的原则，重点加大基本农田、耕地红线、特色林果范围内，村民居住区周边，县、乡、村道路两侧的防护林建设，补植补造缺行断带的防护林。

第五条 建设原则。坚持适地适树、多树种并举、网片带结合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策引导，明确权利主体，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合理改造，依法采伐、适时更新，建设与保护并重原则。

第六条 林业和草原部门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等编制县域内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同时，加大农田防护林的保护和管监督工作。

第七条 水利部门应当依据全县农业用水定额，明确年度农田防护林用水配额，积极主动申请生态用水，制定防护林用水优惠政策，满足农田防护林用水需求。同时，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对农田防护林灌溉系统缺失的，应当恢复渠系或者增设农田防护林节水管网等灌溉配套设施；新建农田节水灌溉设施的，应当统筹做好农田防护林灌溉系统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和破坏农田防护林渠系、管道等灌溉设施。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规划划定的农田防护林用地范围内营造的防护林，进行登记造册，确认林木所有权，核发林权类不动产证。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因地制宜，完善和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

第十条 各乡镇是农田防护林建设及管护的主体责任，完成本区域的农田防护林的营造、更新和管护，确保本区域农田防护林建设的健全完善保存率达到85%以上。

第十一条 县林草局牵头组织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各乡镇农田防护林建设情况进行督察检查。对未按土地规划要求完成农田防护林建设任务的；对因灌水不及时或灌水量不足，造成防护林枯死的；对未按相关要求对防护林进行涂白、修枝、清园的；对未按要求进行病虫害防治或未达到防治效果的；对防护林保存率达不到85%以上的，由乡镇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防护林采伐与更新。各乡镇应根据林草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采伐指标，规划年度采伐计划，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需采伐的林木，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要求，集中在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统一审批上报，采伐指标不得超过当年下达指标量。县林草部门将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更新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采伐指标控制的主要条件，采取挂钩制度，对任务完成好、质量符合要求的，优先安排采伐指标；对未完成农田防护林建设或者更新任务的，调减年度采伐指标。

第十三条 农田防护林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经营者应当及时治理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林草部门，控制和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征用、征收农田防护林地。 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用农田防护林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在防护林建设管护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或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防护林大面积枯死的， 县委和政府对有关人员“采取第一种形态”处置。

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和硕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